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11)**

- (1) 調任董事,
  - (2) 執行董事辭任,
  - (3) 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4) 未符合上市規則

####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源自立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陳立光先生須參與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布，陳立光先生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梁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董事之調任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源自立先生（「源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源自立先生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源先生畢業於美國休斯頓大學。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美國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源先生於美國開始其職業生涯，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多家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及管理職位。於二零零四年，源先生加入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他於任期內曾擔任過多個不同的職位，包括財務總監、行政總裁及首席營運官。彼負責該公司整體營運，掌管公司財務及會計控制以及該公司申報、新交所及聯交所合規事宜。源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的會員。

就調職而言，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源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其委任亦須根據細則條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源先生每年有權獲得得值1,200,000港元之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該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源先生(i)並無且被視為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並無依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揭露的進一步資料，亦無任何與源先生調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交予上市委員會提請聯交所或股東關注。

##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立光先生（「**陳先生**」）已因欲投放於其他事務而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其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謝意。

## 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

- (1) 源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梁振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3.10A及3.21

於源先生及辭任後，本公司未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上市規則第3.10(2)條，該條規則規定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 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條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及(iv) 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其中至少一名為第3.10(2)條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盡其最大努力物色適合人選儘快於源先生辭任日期起三個月內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之空缺。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林捷先生、陳凱霖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光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及梁振東先生。